

江西省路港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供应商库管理，规范采购工作，有效防控经营风险，保证采购工作质量和效率，降低采购成本，结合江西省路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供应商是指为公司及所属单位提供或有意愿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法人、其他合法组织，包括工程、劳务、材料、设备、设备租赁及服务供应商。

第三条 供应商库管理实行“严格准入、分级管理、动态考核、定期调整”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为日常生产经营、工程项目建设等工作组织的各项采购活动所建立的供应商库及库内供应商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公司供应商库采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公司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项目经理部等机构分级落实管理责任。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审定准入合格供应商，定期更新合格供应商库（以下简称供应商库）。

（二）制定供应商信用评价办法，审批供应商年度综合评价结果。

（三）审定供应商不良行为及处理意见。

（四）负责处理合格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协调解决供应商管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办公室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供应商入库评审工作，组建供应商库。

（二）负责供应商信息更新审核工作。

（三）组织供应商日常考核和年度综合评价。

（四）统计汇总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提出处理意见。

（五）负责办理供应商入库和出库工作。

第八条 项目经理部主要职责为：

（一）协助办公室完成供应商日常考核和综合评价工作。

（二）记录供应商不良行为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章 供应商入库及信息更新

第九条 按照公司供应商入库要求及规则，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可在江西省港口集团电子化招采平台（以下简称招采平台）上注册，填写入库信息，提出入库申请。

第十条 供应商入库申请经评审合格且公示期满后，录

入公司相应类别、序列供应商库。

第十一条 供应商入库信息发生变更时，供应商应及时在招采平台上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经审核、批准后，对供应商入库信息予以更新。

第四章 供应商评价

第十二条 供应商评价采用综合评分制，按照得分高低划分为三个等级即 A、B、C 三级。其中 A 级为优秀供应商，得分 ≥ 95 分，A 级供应商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供应商总数的 30%；B 级为合格供应商， $70 \leq \text{得分} < 95$ 分；C 级为不合格供应商，得分 < 70 分。供应商入库后初始得分为 85 分。供应商等级根据得分情况定期调整。

第十三条 对供应商的评价分为日常考核和年度综合评价。供应商得分在初始得分的基础上，对其日常考核和年度综合评价的行为进行扣分处罚或加分奖励（详见附件《供应商日常/年度综合评价表》）。

第十四条 年度综合评价每年开展一次，评价对象为参与履约的供应商，其中工程分包、专项分包、劳务分包类供应商履约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材料采购、设备采购、设备租赁及服务类供应商履约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第十五条 同一供应商在公司范围内有两个及以上分包项目的，其年度综合评价得分以加权平均得分值作为其最终分值。

第十六条 对供应商的考核及分级评价调整，每半年进行一次，调整结果将予公示。

第十七条 被评价为 C 级的供应商，即时移除出库，且在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入库。

第五章 供应商库的使用

第十八条 公司采购活动拟邀请供应商原则上应在供供应商库中随机选择，拟邀请数量一般不少于 20 家。当供应商库数量不足时，则邀请库内全部供应商。

第十九条 邀请名额中 A 级和 B 级供应商数量各占 50%。当 A 级供应商数量不足时，剩余名额顺延至 B 级供应商。

第二十条 当意向参与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拟邀请数量的 80% 时，应在供应商库中补充邀请，直至意向参与响应的供应商达到拟邀请数量的 80% 以上，或补充邀请 2 次以上。

第二十一条 对于工程分包和劳务分包，在公司范围内已有 2 个在建分包项目，或近 6 个月内中选过公司分包项目的供应商，暂停被邀请资格。

第二十二条 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技术评分最低价法的采购项目，A 级供应商可获得最高不超过 2 分的加分。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二十三条 在公司采购活动或供应商库管理过程中，供应商发现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公

司提出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时应提供明确的事实证据及理由，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项目管理部负责解释，自2023年12月30日起实施。原《江西省路港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库管理办法（试行）》作废。

附件

1. 供应商日常考核评分标准表
2. 供应商年度综合评价评分标准表

附件1:

供应商日常考核评分标准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考核周期: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行为等级和扣(加)分标准
否决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 骗取供应商入围资格的	发现一项, 直接定为C级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后违法转包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合同实施或擅自终止合同的	
	<input type="checkbox"/> 处于被责令停业, 营业执照被吊销,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 严重缺乏履约能力的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范围内项目受到省级及以上行业监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input type="checkbox"/> 在参加公司采购活动中发现有行贿等不廉洁行为的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虚假、恶意投诉、举报、上访或诉讼的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落实现场进度管理行为, 而被清退的	
采购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认真编制响应文件, 出现实质性偏离导致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况	扣2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对采购人发出的意向邀请函, 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确认的	扣3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对采购人发出的意向邀请函, 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参与, 但未参与的	扣5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扰乱正常采购秩序, 不按照规定方式或恶意提交异议、投诉的	扣10分/次
履约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按采购人要求, 配齐主要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及施工设备(含相关有效证件)的	扣1分/人(项)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落实现场安全管理行为(安全教育培训、技术交底、按方案施工、隐患整改等)的	扣1分/项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落实现场质量管理行为(报检情况、技术交底情况等)的	扣2分/项次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行为等级和扣（加）分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落实现场质量管理行为（按方案施工情况、偷工减料现象等）的	扣5分/项次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人员致伤事件的；	扣5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质量问题，被业主或上级通报的	扣0.5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质量问题，但拒不整改或敷衍应付整改的	扣5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落实现场进度管理行为，导致工程滞后10%(含)以下的	扣2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落实现场进度管理行为，导致工程严重滞后	扣5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落实现场文明施工行为（材料覆盖、工完料清、场内清爽等）的	扣1分/项次
	<input type="checkbox"/> 拒不执行项目部指令的	扣5分/次
其他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范围内项目受到项目办、监理办通报批评的	扣1分/项次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扣3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拖欠农民工工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扣10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停工、阻工、威胁项目管理人员，干扰正常施工生产秩序的	扣10分/项次

评价人：

复核：

审定：

日期：

说明：1、发生否决行为的，其他考核终止。

2、扣分事项以项目部记录的截图、处罚通知书、发文通报等作为依据。

附件2:

供应商年度综合评价评分标准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考核年度: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加)分标准
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按项目经理部年度节点目标, 按时完成或按时交货的	加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按项目经理部年度节点目标, 提前完成或提前交货的	加6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按项目经理部年度节点目标, 滞后5%以内的或推迟交货5天以内的	扣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按项目经理部年度节点目标, 滞后5%-10%的或推迟交货5-10天的	扣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按项目经理部年度节点目标, 滞后10%以上的或推迟交货10天以上的	扣8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按项目经理部年度节点目标, 无法按时完成任务而被分割的	扣10分
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获项目经理部或业主及以上质量优秀通报奖励的;	加2分/次, 4分封顶
	<input type="checkbox"/> 因供应商的努力, 项目经理部获省级及以上质量奖项的	加3分/次, 6分封顶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内, 获得项目部或业主安全管理方面通报表扬3次及以上的;	加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内, 未发生人员伤亡事件的;	加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内, 收到项目经理部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累计少于3次数的;	加2分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内, 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加2分
	<input type="checkbox"/> 积极配合迎检工作, 并被项目经理部认可的	加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因供应商的努力, 项目经理部荣获奖项、表扬的	加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现场观摩的或被选为观摩学习对象的	加5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项目部, 在合同节点内完成交工验收的	加3分

评价人:

复核:

审定:

日期: